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16 日第 059/E54/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採用多點支撐、多重覆蓋模式，透過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從養老金、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以至長者免費醫療及免費公交等多項措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都能獲得基本的保障。

養老金作為本澳社會保障體系其中一項元素，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規定，養老金須按受益人的供款履行情況計算，因自身情況而自願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其收取的金額須同時按申請時的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計算，由年屆 60 歲對應 75% 至 64 歲 11 個月對應 99.4% 不等，收取的比例直至受益人年滿 80 歲前不變。對於 2011 年起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法律容許當中供款未滿 360 個月的人士，可在獲發養老金的同時繼續供款，透過增加實際供款月數以加大收取的金額，相關金額會每年 4 月、按截止至前一曆年 12 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作重新調整。

對於優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以及推動養老金基數與維生指數掛鉤，社會保障基金將開展相關研究，並因應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統計暨普查局對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的評估結果等作全面考慮，使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可更好地配合社會發展以及回應居民的實際需要，確保將資源精準投放到有需要的群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有關敬老金方面，為體現對本澳長者的關懷，特區政府自 2005 年起透過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推行《敬老金制度》，藉以弘揚敬老愛老的美德。2024 年，符合資格的長者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金額 9,000 澳門元的敬老金，約有 13 萬名長者受惠。必須強調的是，敬老金是一項毋須經濟審查的普惠性福利，推行至今已連續發放 19 年，金額從 2005 年的 1,200 澳門元調升至 2024 年的 9,000 澳門元，累計升幅達 7.5 倍。未來，特區政府將因應社會經濟的情況、財政預算的安排和各項社會援助的支援，對是否調整敬老金的金額作適當的考慮。

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對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對於符合資格的單親、長期病患或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2024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獲發額外多一個月援助金。

最後，特區政府期望透過上述多項措施，保障面對經濟困難長者家庭的基本生活，並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Wai HON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1.28

12:37:19 +0800

HonWai